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孟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 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07,35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4,328元；原告併請求被告登報道歉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97,32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